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学字〔2025〕11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属相关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5年6月27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章程》《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在籍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处分种类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处分学生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合理。

第四条 学生违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公私财产损害的，除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应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违反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处分的期限:

- (一) 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 (二) 记过的处分期为九个月;
- (三) 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十二个月, 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

第七条 受处分的学生, 同时应参照学院相关规定给予以下处理:

- (一) 处于处分期内的学生, 不具备各级各类评优推先、奖励、奖学金参评资格;
- (二) 因在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及各项资助申请中弄虚作假受到处分的学生, 处分期、察看期内其申请各类助学项目的资格按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处理;
- (三) 根据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毕业资格审查时(每年5-6月)处于处分期内的学生, 毕业资格审查结果为结业; 处分解除后, 按照相关规定换发毕业证, 毕业时间顺延;
- (四) 有其他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学生若有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的行为, 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 应由学生所在系(以下简称系)给予批评教育, 并书面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一个学期内两次受

到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第三次违纪按规定应当受到通报批评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九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二）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明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举报，认错态度良好；

（四）其他符合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

（二）在处分调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

（三）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

（四）态度恶劣、包庇他人；

（五）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

（六）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教务处负责违反考试纪律和学术纪律行为的处理，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

院长授权教务处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和学术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决定，授权学生工作处对应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决定，授权各系对应受到记过及以下处分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决定。

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若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应由涉事学生辅导员负责调查，将处理意见报系党政办公会研究。各系根据违纪种类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对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主管部门对系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后提交学生工作会议决定。

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需由主管部门事先进行审核，提报院长办公会或由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批准。

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和学术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决定的，由教务处对教学系提出处理意见。

提出处理意见前，须告知学生拟提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学生本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意见。

给予学生处分，应及时制作发文形式的处分决定书，并

在学工系统违纪处分模块备案。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三条 学生所在系发现学生存在违纪行为时，应及时查证，给予处分或提出处理意见。其他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存在违纪行为时，应将相关情况和有关材料通报和送交学生所在系，由系按规定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涉及两个或多个系时，由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过程需要安全保卫处介入的，由安全保卫处协助调查；需要公安部门介入的，由安全保卫处协调公安部门予以支持调查。

对事实清楚的学生违纪行为，相关系应在发现行为或收到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情况复杂、性质严重、查证确有困难的，可根据违纪种类书面向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仅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若相关系未依据规定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处理意见量度不当，主管部门经研究审核后可要求该系重新讨论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

在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经教务工作会议或学生会

议研究，可以对违纪学生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处分期满后，学生需在学工系统违纪处分模块申请解除处分，经所在系审核通过后，方可解除处分。

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内由学生所在系负责考察。察看期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学院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所在系应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本人签收；学生也可在学工系统违纪处分模块线上确认。拒绝签收或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生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学院作出处分决定后，主管部门和学生所在系应及时将处分相关材料归入文书档案，学生所在系应及时将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做出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在校期间两次受到纪律处分，第三次违纪按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院的管理、教学和公

共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带头出版和传播非法刊物或非法组织，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造成严重后果；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

（五）散布谣言，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六）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七）煽动、组织聚众滋事，扰乱课堂和教学楼、会场、办公场所、图书馆、食堂、公寓等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学院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不听劝阻的。

（八）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治安拘留的。

第二十条 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可以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不听劝阻的；

（二）非法使用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有害危险物品的行为；

（三）有其他妨害公共安全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二）策划、怂恿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未得以实施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得以实施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然侮辱他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修改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邮件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以盗窃（包括盗用公用电源、通讯线路等）、诈骗、贪污、冒领等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者，除退还赃物

外，可以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内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窝藏、转移或购买、销售赃物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帮助他人窝藏赃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他人遗失财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毁损他人或公共财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可以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故意伤害、毁损国家珍稀保护动、植物，故意毁损花卉树木，破坏草坪、墙壁、桌椅、门窗等公私财物，故意毁损公共图书或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实验、实习等教学、科研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非故意毁损公共财物者，如果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弥补过失，可以减轻或免予处分；虽非故意毁损公物，但在事后故意逃避责任者，参照故意毁损公物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其他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传看、传阅、制作、张贴、传播淫秽的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等资料，或非法的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涉及牟利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处分；赌资较大或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聚众赌博、屡次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三）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非法传销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组织或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五）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六）酒后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七）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有违反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将本人持有的校内网络资源使用权限转借、转租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

（二）盗用、冒用他人互联网用户账号或校内信息服务用户账号，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从事或协助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包括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违反学院校园网有关管理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冒用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名义，侵害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权益，给他人或其他组织机构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院保密工作规定，未遵守保密义务泄露国家秘密或学院在一定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内部事项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及各项资助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参加军训、教学实习、交流交换、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勤工助学等活动中出现应到不到、消极懈怠等违反学院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违反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不履行请假手续擅自夜不归宿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二）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私自出借、出租床位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

（三）私自进入异性宿舍或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校外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四）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包括熄灯后大声喧哗、打闹、玩游戏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五）违反公寓楼内消防及其他安全规定，如存有、使用发热型电器、无 3C 认证的插座等电器、明火用具、炊具、

烟酒、打火机、刀具、麻将、宠物等存在安全隐患和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规定禁用的物品的，攀爬天台、门窗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违规涂写、挂放、张贴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有破坏校园环境、损坏校园建筑、设施等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其他违反学院规定、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转借、转租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盗用、冒用、涂改、伪造、变造学生证、校园卡、成绩单或其他证件、证明性文件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私刻、伪造公章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伪造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发布宣传品，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其他违反

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四）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学院规定、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损害学院权益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院知识产权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二）违反规定泄露学院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损害学院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有损害学院声誉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站、媒体等载体中非法使用学院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二）擅自以学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社团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在校外组织、参加活动，或作出不负责

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有其他损害学院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替考生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四）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等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学院考试纪律，如侮辱监考人员、扰乱考场秩序等被认定为违纪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被认定为作弊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学院学习纪律、学术纪律的，根据不同情形和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其中学生上课、实验实训、实习、晚自习、培训学习等未请假无故缺席、旷课的按一学期累计学时分情形进行处理。

（一）旷课 16 学时以上（含 16 学时）、24 学时以下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二）旷课 25 学时以上（含 25 学时）、60 学时以下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旷课 60 学时以上（含 60 学时）或连续两周旷课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生所在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天以 6 学时计算，迟到、早退两次以 1 学时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山传学字〔2021〕10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违纪处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相关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